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瑋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瑋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案紀錄，並經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與本案犯罪情節均為酒醉駕駛公共危險犯罪，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犯罪次數、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2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具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自由業、家庭狀況勉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賴瑋豪 男 28歲（民國85年4月16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瑋豪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7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8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許止，在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某薑母鴨店內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9）日0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住處。嗣於同年月19日0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2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瑋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

01 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何 國 彬